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变更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原保监发〔2015〕32号）》的要求，为了丰富账户投资标的与投资策略、力争为客户提供更多资产收益来源，自2022年9月28日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将对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的投资范围等信息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参见账户变更说明书。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23日

# 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说明书

## 一、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具有高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

本投资账户投资目标是挖掘具有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的成长型企业，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谋求账户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投资账户管理人结合宏观经济和 market 发展趋势，合理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总体上偏重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策略为核心，对企业及其发展环境的深入分析，优选并挖掘能抵御多重经济波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具有长期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和他们被市场低估时产生的投资机会，通过投资具有持续盈利增长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成长型企业，为投资人实现账户资产的长期增值。

## 二、资产配置范围

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权益类工具或产品。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

本投资账户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并按照相关交易场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标准化资产,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

### 三、投资比例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50% - 100%。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

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 - 6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 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 **四、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7 天通知存款利率\*5%

#### **五、流动性管理方案**

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

（一）账户资产至少保有 5% 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

（二）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

#### **六、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股票、基金等）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如涉及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时，还会面临期货投资的基差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以及期货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 七、账户估值方法

### （一）股票估值

1、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不属于长期停牌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4、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应按估值模型确定该股票的价值。估值模型如下：

$$FV=S \times (1-LoMD)$$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 为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 （二）债券估值

### 1、交易所市场债券的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2、银行间市场债券的估值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未上市债券的估值

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发行未上市的债券，在上市之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采用成本估值。

### 4、可转换债券的估值

上市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的收盘净价估值；该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未上市可转换债券按成本估值。

上述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同一债券在估值日的估值净价。

## （三）基金估值

### 1、非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1）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非交易所上市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

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 2、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

（1）ETF基金，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基金按估值日份额净值估值的，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对从未公布净值的，暂按成本估值。基金按收盘价估值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四）债券回购的估值

债券回购以成本（含回购费用）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五）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或约定利率结算方式逐日计提利息。

### （六）金融衍生品的估值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

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 **（七）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

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优先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估值价格。

（八）估值计算中涉及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下列信息提供机构所提供的汇率为基准：本投资账户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

（九）如有更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十）对本投资账户允许参与投资但本部分未涉及的资产，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场惯例及届时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估值原则和方法。

### **八、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 **九、账户独立性说明**

本投资账户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全部资产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所有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 **十、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

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 **十一、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5%。

附件 2

## 泰康“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变更内容及变更依据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依据
修订“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补充风险收益特征	<p>(1) 投资目标</p> <p>本账户投资目标是挖掘具有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的成长型企业，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谋求账户资产的长期增值。本账户适合于风险承受能力很强的投资者。</p> <p>(3) 投资策略</p> <p>本账户管理人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合理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总体上偏重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策略为核心，对企业及其发展环境的深入分析，优选并挖掘能抵御多重经济波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具有长期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和他们被市场低估时产生的投资机会，通过投资具有持续盈利增长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成长型企业，为投资人实现账户资产的长期增值。</p>	<p>一、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p> <p>本投资账户具有高风险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投资者。</p> <p>本投资账户投资目标是挖掘具有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的成长型企业，通过分享公司价值持续增长谋求账户资产的长期增值。本投资账户管理人结合宏观经济和市场发展趋势，合理配置股票、基金、债券等各类资产，总体上偏重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以自下而上的精选证券策略为核心，对企业及其发展环境的深入分析，优选并挖掘能抵御多重经济波动，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具有长期竞争力的成长型企业和他们被市场低估时产生的投资机会，通过投资具有持续盈利增长能力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优质成长型企业，为投资人实现账户资产的长期增值。</p>	<p>根据《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修订完善账户特征与投资策略相关表述，使其更加详细、准确、规范化，加强信息披露。根据账户资产配置范围和投资比例约定，审慎评估产品风险等级，补充账户风险收益特征。</p>
修订“资产配置范围”、	<p>本投资账户说明书中各投资账户所使用的投资工具定义如下：固定收益资产：主要包括</p>	<p>二、资产配置范围</p> <p>本投资账户可投资于下述资产：</p>	<p>修订本投资账户的资产配置范围、投资比例中各大</p>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依据
“投资比例”	<p>各种类型债券、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可分离交易式债券、可转换债券。 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不含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流动性良好的资产。</p> <p>（2）投资范围</p> <p>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50% - 100%；投资债券及其它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为 0% - 60%；投资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5%。</p> <p>本账户可参与股票定向增发、网下网上新股申购。</p> <p>为了回避风险，账户管理人可以根据对未来市场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在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p>	<p>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货币市场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或混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权益类工具或产品。</p> <p>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不动产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本投资账户可参与的其他属于此类的工具或产品。</p> <p>本投资账户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p>	<p>类资产的相关表述，使其更加规范并与《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资产配置范围、投资比例要求的口径一致。</p>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依据
		<p>本投资账户可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仅限于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并按照相关交易场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未来出现本投资账户可参与投资的其他标准化资产，将在符合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p> <p>三、投资比例</p> <p>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50% - 100%。          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的比例为 0% - 60%，其中：流动性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账户价值的 5%。          本投资账户可进行债券正回购，正回购比例不高于账户价值的 100%。          本投资账户建立初期、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有关流动性管理的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p>	
增加“业绩比较基准”	——	<p>四、业绩比较基准</p> <p>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7 天通知存款利率*5%</p>	根据《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账户说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依据
			明书中增加业绩比较基准，加强信息披露。
增加“流动性管理方案”	——	<p>五、流动性管理方案</p> <p>针对本投资账户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包括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将提前对可能出现的流动性风险预警并做出相应流动性安排，具体措施如下：</p> <p>（一）账户资产至少保有5%或以上的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以保证账户资产具有较好变现能力；</p> <p>（二）为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密切关注本投资账户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提前做好账户头寸安排。</p>	账户成立以来未出现过流动性风险事件，根据《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账户说明书中补充说明。
修订“主要投资风险”	<p>（4）投资风险</p> <p>本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权益类资产（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的市场风险，其次是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p>	<p>六、主要投资风险</p> <p>本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主要是组合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股票、基金等）的市场风险，债券利率风险，债券、存款等资产的信用风险，以及因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如实施境外投资，还会承担相应的汇率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风险。如涉及使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进行套期</p>	针对账户面临的主要投资风险的来源、类型等描述内容予以进一步细化，加强信息披露。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依据
		保值时，还会面临期货投资的基差风险、保证金管理风险以及期货交易的流动性风险。	
增加“账户估值方法”	---	七、账户估值方法 针对本投资账户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债券回购、银行存款、金融衍生品、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类型的资产，增加其估值方法描述。具体估值方法详见修订后的账户说明书。	根据《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账户说明书中增加详细说明，加强信息披露。
增加“资产托管情况”	---	八、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三方托管。	本投资账户自成立以来一直在交通银行托管全部资产，现根据《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账户说明书中增加专项说明。
增加“账户独立性说明”	---	九、账户独立性说明 本投资账户是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本投资账户的全部资产进行独立托管。本公司所有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账户满足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中对投资账户的独立性要求。	本投资账户自成立以来满足独立性要求，现根据《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在账户说明书中增加专项说明。
增加“账户防范利益输	---	十、账户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本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	根据《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依据
送说明”		<p>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p>	<p>通知》要求，在账户说明书中增加专项说明。</p>
删除“信息披露”	<p>(5) 信息披露            在本投资账户设立后，我公司将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就本投资账户的估值方法作公开的信息披露。            本投资账户参与股票定向增发，我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在保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披露所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及总成本、账面价值占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p>	<p>——</p>	<p>根据《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账户说明书无需涉及信息披露相关内容，因此删除。公司严格遵循《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完成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信息披露。</p>

### 附件 3

## 投资账户合规声明书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本公司”）设立的“优选成长型投资账户”指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政策，为投资连结保险专门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账户。本人现确认如下事项，并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第一、投资账户变更和账户管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保证投资账户独立。

第二、本公司通过财务稳健、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对投资连结保险进行独立托管。

第三、本公司及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受托投资管理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严格按照《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加强投资管理活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来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使各投资账户得到公平对待，防范利益输送行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合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总精算师：

投资负责人：

2022年8月17日

